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0名，董事贺臻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郭瑾行使了表决权。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1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5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

同意选举王利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

附件：王利民简历

王利民：男，43岁，工商管理硕士、哲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律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计划部主办科员；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计划部经理；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；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任珠海市燃气集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今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5年8月起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日，王利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刑事处罚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